

**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购买第二批次重度残
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乙方）：子长市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2月29日

采购人（甲方）：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乙方）：子长市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购买第二批次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2-D102）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购买第二批次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25000.00）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周期 4 个月。

第三条 服务人数：130 人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居家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人每次 2500 元。

2、服务费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结束后，经甲方与市采购中心共同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条：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搞好服务对象家庭环境卫生，打扫室内外卫生、晾晒被褥衣物，保持房间通风，无异味，室内基本整洁；照

顾好服务对象的基本生活，搞好其个人卫生，给服务对象提供洗换衣服、做饭、剪指甲、照顾饮食等护理服务；陪同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在其居住地附近进行户外活动，帮助其购物和递送物品等。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报刊杂志等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协助陪同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就近参与与其身体相适应的有益活动；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其进行鼓励和心理疏导，增强服务对象生活信心。

3、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正确使用辅助器具；宣传康复知识，协助服药和基本保健，开展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打造专业团队，结合残疾人具体的生活现状，提供以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疏导为主要内容的居家服务。

（二）服务人员要求

- 1、有合法公民身份，出示身份证；
- 2、参加残疾人家庭护理员培训，取得合格证；
- 3、持卫生防疫中心的健康证，实现健康服务。

（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1、公司与每个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协议，与服务对象签订《居家托养服务合同》，界定责权利，避免用工和服务纠纷。

2、为服务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为雇主办理了职业责任保险，

实现无忧服务。

3、按照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人的不同特点，结合服务人员的特长进行科学对接，降低因不适应而退岗或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情况。

4、每个服务入户对接，都需要服务员、机构管理人员和社区残疾人专干共同入户，了解服务对象情况，也让服务对象或监护人了解服务须知并签订合同。

5、每个服务人员必须每月服务 12 次，每次不得少于 2 小时。

6、公司每月对服务情况 100%电话跟踪，30%上门回访，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及时督导，改进服务，仍然不满意的，就要调换服务员，直到满意。

7、公司开辟服务监督电话、护理指导电话等，及时了解服务和指导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8、每月召开服务人员会议，总结和交流经验，通报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9、公司根据服务质量，选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的服务人员进行分别对待，对非常满意的服务人员一次性奖励 400 元，满意的奖励 200 元，不满意的罚 30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并组织人员交付乙方进行培训。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四路口广场对面畜牧局办公楼四楼

电话：0911—7117005

邮编：717300

乙 方：子长市中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齐家湾社区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子长县支行

帐 号：806080801421001555

电 话：13891117923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

电 话：0911-7124684

2022 年 12 月 29 日